

Canon

PowerShot GOLF



進階使用者指南

本說明書適用於安裝有韌體版本1.0.0或更高版本的PowerShot GOLF。

目錄

簡介	4
包裝清單	5
使用說明書	6
立即使用測距儀的步驟	7
關於本指南	10
相容的記憶卡	11
安全指示	12
操作注意事項	15
了解測距儀	17
部件名稱	19
準備及基本操作	20
為測距儀充電	21
插入 / 取出記憶卡	22
開啟電源	25
基本操作	26
選單操作和設定	31
測距	35
使用測距儀	36
靜止影像拍攝	40
短片記錄	42
模式	44
SLOPE	45
單位	46
振動模式	47

拍攝	48
曝光補償	49
連續自動對焦	51
短片記錄大小	53
播放	55
播放	56
刪除影像	60
格式化	63
設定	65
日期 / 時間 / 時區	66
省電	71
視頻系統	73
語言	74
清除全部測距儀設定	76
其它資訊	77
參考	78
疑難排解指南	79
錯誤訊息	83
資訊顯示	84
規格	86
丟棄前	93
商標及許可	97

簡介

開始使用前請閱讀

本產品是一款裝有相機的雷射測距儀。

為避免使用問題和損壞測距儀，請先閱讀[安全指示](#)及[操作注意事項](#)。另外，請仔細閱讀此進階使用者指南以確保正確使用測距儀。

請拍攝前測試相機並了解產品責任

拍攝後，請播放影像並檢查影像是否正確記錄。如測距儀或記憶卡出現問題，以致影像無法記錄或下載至電腦，所導致的任何損失或不便，Canon公司不承擔責任。

關於版權

未經許可公開使用本測距儀拍攝的包括版權主體在內的影像，可能受到法律的禁止。另請注意，即使影像只供個人欣賞，某些公開演出、展覽等仍可能禁止拍攝。

韌體版本

用戶可透過Canon網站下載最新版本韌體來更新。更新韌體時測距儀將自動關閉。

連接其它裝置

當將本測距儀連接到電腦或其它裝置時，請使用介面連接線或Canon連接線。推薦使用長度不超過1m的連接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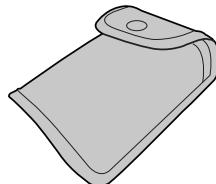
- [包裝清單](#)
- [使用說明書](#)
- [立即使用測距儀的步驟](#)
- [關於本指南](#)
- [相容的記憶卡](#)
- [安全指示](#)
- [操作注意事項](#)
- [了解測距儀](#)
- [部件名稱](#)

包裝清單

使用前，請確保包裝內是否包括以下物品。如有漏失，請與您的經銷商聯絡。



測距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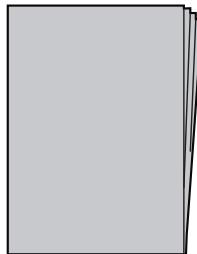
保護套

- 本產品不隨附記憶卡(④)。
- 電池內置於測距儀中。
- 請勿遺失以上任何物品。

① 注意

- 使用介面連接線時的通訊速度相當於Hi-Speed USB(USB 2.0)。

使用說明書



本測距儀隨附的使用說明書介紹測距儀功能以及有關開啟測距儀的使用說明。

● 進階使用者指南

本進階使用者指南提供完整的使用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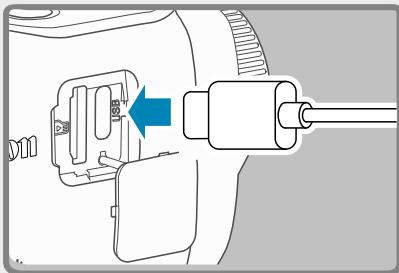
有關最新的進階使用者指南，請參閱以下網站。

<https://cam.start.canon/C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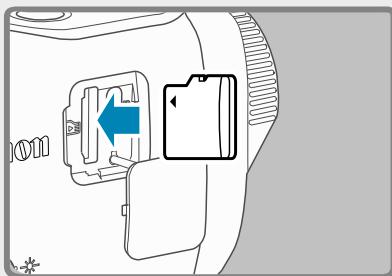
立即使用測距儀的步驟

1.為測距儀充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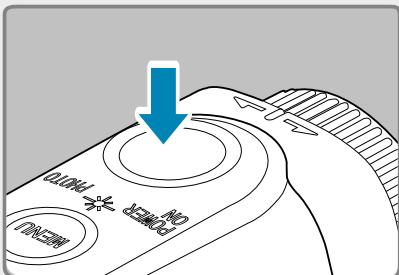


- 使用前請先為測距儀充電(图)。

2.插入記憶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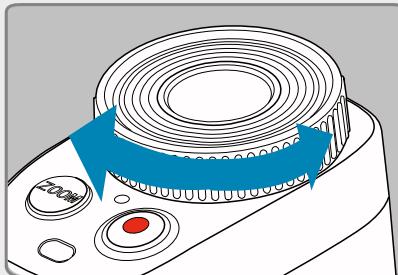


3.開啟測距儀電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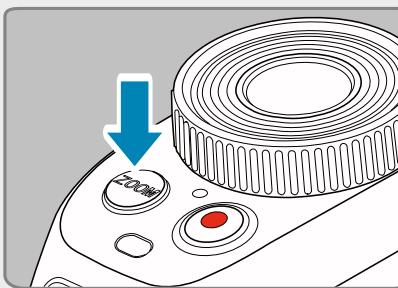
- 按下< POWER ON / * / PHOTO >按鈕。

4. 調整觀景窗(④)。



- 轉動屈光度調整轉盤直至觀景窗中顯示的影像最清晰。

5. 切換變焦。



- 按下< ZOOM >按鈕以切換變焦。

6. 向主體對焦(④)。



- 拍攝時，將<LASER>雷射測距開關調整為<關>。
- 拍攝和測距時，將<LASER>雷射測距開關調整為<④>。
- 透過觀景窗取景並將主體置於螢幕中央。
- 半按快門按鈕，測距儀將向主體對焦。
- 要進行拍攝，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7. 檢視相片。



- 如果想要檢視拍攝的影像，請按住<MENU>按鈕數秒或使用[▶:播放]選單(④)。

關於本指南

 [本指南中的圖示](#)

 [操作說明的基本假定和範例相片](#)

本指南中的圖示

< POWER ON /  / PHOTO > 表示設定按鈕。

- 有關按鈕或設定位置，本指南也使用與測距儀按鈕和觀景窗中所示相同的圖示或顯示項目。

 跳轉到相關主題頁面的連結。

 避免拍攝問題的提示警告。

 補充資訊。

操作說明的基本假定和範例相片

- 說明是以測距儀電源處於開啟狀態為前提進行()。
- 假設所有選單設定都設為預設設定。
- 本指南上所顯示的範例相片僅用於說明。

相容的記憶卡

在本指南中，將所有支援的記憶卡簡稱為「記憶卡」。

本測距儀可使用下列記憶卡(不限容量)。如記憶卡為新卡或已由其它相機或電腦格式化(初始化)，請使用本測距儀格式化記憶卡([2](#))。

● microSD / microSDHC / microSDXC™ 記憶卡

*相容UHS-I。

可以記錄短片的記憶卡

記錄短片時，請使用性能可滿足短片記錄畫質需求(讀寫速度較快)的記憶卡([2](#))。

安全指示

請確定已閱讀這些指示，以確保本產品操作安全。

請遵循這些指示，以避免令操作者及他人受到損害或傷害。

⚠ 警告：表示有嚴重受傷或死亡的風險。

- 請將本產品放置在幼童無法觸碰的地方。

測距儀帶如纏繞頸部可能會導致窒息。

如吞下測距儀零件或附送的物品或配件，會造成危險。如發生誤吞的情況，請立即尋求醫療協助。

- 請只使用本說明書中指定用於產品的電源。
- 請勿拆卸或改造產品。
- 請勿使產品受到強烈撞擊或振動。
- 請勿接觸任何暴露的內部部件。
- 如發生異常情況，比如冒煙或發出異味，請停止使用產品。
- 請勿使用有機溶劑清潔產品，比如酒精、汽油或油漆稀釋劑。
- 請勿弄濕產品。請勿讓異物或液體進入產品。
- 請勿在可能存在易燃氣體的地方使用產品。

否則可能導致觸電、爆炸或起火。

- 請勿在雷雨天氣時接觸連接到電源插座的產品。

否則可能導致觸電。

- 為本產品充電時，請遵循以下注意事項。

- 請定期使用乾布清除插頭和電源插座上累積的所有灰塵。
- 請勿用濕手將產品插入或拔出電源。
- 如插頭未完全插入電源插座，請勿使用產品。
- 請勿使插頭和端子暴露於灰塵中，或使其接觸金屬插頭或其它金屬物體。
- 請勿在雷雨天氣時接觸連接到電源插座的電池充電器和交流電轉接器。
- 請勿在使用時或剛使用完畢後仍然發熱時，使用布或其它材料包裹產品。
- 請勿將產品長時間連接在電源上。
- 請勿在5 - 40 °C (41 - 104 °F)以外的溫度範圍為電池充電。

否則可能導致觸電、爆炸或起火。

- 使用本產品時，請勿讓本產品長時間接觸皮膚的同一個位置。

即使感受不到產品發熱，但仍可能會造成低溫接觸性燒傷，包括皮膚泛紅及起水泡。

- 在禁止使用產品的場所，請按照指示關閉產品。

否則可能會因電磁波的影響導致其它設備發生故障，甚至造成意外事故。

本產品使用了肉眼不可見的雷射。

儘管使用了安全雷射，但務必注意以下事項：

- 請勿直視雷射光束或雷射發射鏡頭。

否則，可能會導致失明和視覺障礙。

- 請勿將雷射光束照射他人的眼睛。

- 請勿照射他人。

- 不使用雷射測距儀時，請關閉< **LASER** >開關。

防止雷射光束意外發射。

- 請將本產品放置在兒童無法觸碰的地方。

- 請在兒童無法觸碰的地方使用。

- 請勿讓兒童玩耍雷射測距儀。

否則，他們可能會受傷。

⚠ 注意：請遵循以下注意事項。否則會造成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

- 請勿長時間觀看觀景窗。

這可能會引起類似動暈症的症狀。如出現這種情況，請立即停止使用本產品，並在再次使用之前休息一會。

- 請勿將本產品置於極高溫或低溫的地方。

本產品可能會變得極熱/冷，在被觸碰時會導致燒傷或受傷。

- 測距儀帶只設計用於掛在身上。測距儀帶安裝至產品後，如懸掛在掛鉤或其它物體上，可能會損壞產品。此外，請勿搖晃本產品或讓其受到強烈撞擊。

- 請勿讓鏡頭過分受壓或讓其受到任何物件的撞擊。

這可能會導致受傷或損壞產品。

- 如使用時或使用本產品後，皮膚出現異常反應或發炎，請停止繼續使用並及時就醫。

- 長時間使用後，請勿立即觸碰記憶卡。

記憶卡變得過熱，可能會導致灼傷。

- 使用本產品時，請勿打開端子蓋並長時間觸摸端子或其周圍區域。

否則可能導致低溫灼傷。

- 請勿將接目鏡對準陽光。

接目鏡對焦可能會損壞觀景窗接目鏡的顯示部分。

操作注意事項

測距儀保養

- 本測距儀是精密器材。請勿將其摔落或使其受到撞擊。
- 本測距儀並不防水，無法在水中使用。如果將測距儀弄濕，請立即與Canon客戶服務中心聯繫。請用潔淨的幹布拭去所有水跡，如果測距儀暴露在含鹽分的空氣中，請用擰乾的乾淨濕布擦拭。
- 如果測距儀沾到水，請用乾淨的乾布擦拭。如果測距儀沾到泥土、灰塵或鹽分，請用乾淨且用力擰掉水的濕布擦拭。
- 在有灰塵或骯髒的地點使用測距儀可能會引起測距儀損壞。
- 建議在使用完測距儀後進行清潔。讓泥土、灰塵、水或鹽分留在測距儀上可能會導致測距儀故障。
- 請勿將本測距儀靠近具有強力磁場的物體，例如磁鐵或電動馬達。亦要避免將測距儀靠近發出強力無線電波的物體，例如大型天線。強力磁場可能引起測距儀故障或破壞影像資料。
- 請勿將測距儀置於溫度過高的地方，例如陽光直射的車廂內。高溫可能導致測距儀故障。
- 測距儀內有精密電子線路。請勿試圖自行拆卸測距儀。
- 如將測距儀突然從低溫處帶入溫暖的房間，測距儀表面及其內部零件可能形成水氣凝結。為防止水氣凝結，請先將測距儀置於密封的塑膠袋中，然後待其溫度逐步調節至室溫後再從袋中取出。
- 如果測距儀出現凝結，為避免損壞，請勿使用測距儀或取出記憶卡。請關閉測距儀並等待濕氣全部蒸發後再繼續使用。即使在測距儀完全晾乾後，測距儀內部仍可能處於低溫狀態，在測距儀調節至環境溫度前請勿取出記憶卡。
- 如果測距儀長時間不使用，請將測距儀放置在通風良好的乾燥陰涼處。存放期間請定期按動數次快門按鈕以確認測距儀運作正常。
- 避免將測距儀存放於具有會導致生鏽或腐蝕的化學品的地方，例如化學實驗室中。
- 如測距儀已長時間沒有使用，使用前請先測試全部功能。如您的測距儀長時間沒有使用或即將進行重要拍攝活動(如即將去國外旅行)，請將測距儀送交最近的Canon客戶服務中心檢查或自行檢查，並確認測距儀運作正常。
- 長時間進行重複連續拍攝或靜止影像/短片拍攝後，測距儀可能會變熱。這並非故障。
- 如果影像區域的內部或外部有明亮的光源，可能會出現鬼影。

觀景窗

- 儘管觀景窗是在非常嚴格的製造條件下生產，超過99.99%的像素符合設計規格，但是0.01%或以下的像素點可能會損壞或顯示為紅點或黑點。這不代表產品損壞。不影響影像記錄效果。

記憶卡

如要保護記憶卡及記錄的資料，請注意以下事項：

- 請勿摔落、彎折或弄濕記憶卡。請勿使記憶卡受到過度外力、撞擊或震動影響。
- 請勿使用手指或金屬物件接觸記憶卡的電子接點。
- 請勿在記憶卡上貼任何標籤。
- 請勿在靠近任何強力磁場區域(例如電視機、揚聲器或磁鐵處)存放或使用記憶卡。還要避免易於產生靜電的場所。
- 請勿將記憶卡置於陽光下曝曬或靠近熱源。
- 請將記憶卡存放在盒子裡。
- 請勿將記憶卡存放於高溫、多塵或潮濕的環境中。

了解測距儀

關於雷射

該產品採用不可見的雷射光束進行測量。用於測量雷射光束從測距儀到目標再返回的時間。視天氣、環境條件、目標反射率、目標尺寸、表面光度等，雷射反射率和測量結果可能會有所不同。

以下外部因素可能導致測距出現錯誤或失敗：

- 雪天、雨天或霧天。
- 目標較小或細長。
- 目標較黑或較暗。
- 目標具有漸變表面。
- 目標正在移動或振動。
- 用於測量水面時。
- 透過玻璃測量的目標。
- 目標是玻璃或具有鏡面。
- 雷射和目標反射表面之間的入射角呈斜角。

主要性能

- 使用最近目標優先功能測量與目標的距離。
- 當測量前後有兩個目標時，最近目標優先符號(鄰近優先測量符號)亮起，並顯示與最近目標的距離。
- 6x 多層塗膜的單筒接目鏡。
- 寬闊接目鏡讓觀測更舒適。
- 在高爾夫模式(預設設定)下，當坡度功能< SLOPE >開啟時，可以測量沿坡度到旗桿位置的距離(水平距離±高度)，適合高爾夫運動。
- 連續測距：半按按鈕< POWER ON / * / PHOTO >可啟動連續測距功能(最長約8秒)
- 防水：不適用於水下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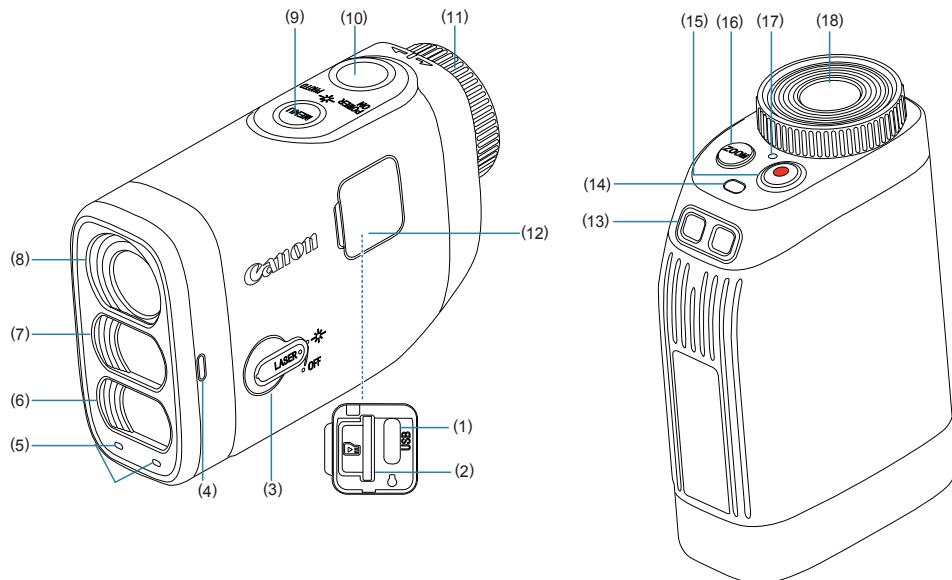
關於測量結果

該設備的測量結果不能作為官方證據。

關於SLOPE功能

- 在比賽中使用雷射測距儀時，必須事先確認比賽規則，以確保允許使用坡度調整後的距離測量。如果禁止測量，請將坡度功能<SLOPE>設定為<關>。雷射測距儀將測量直線距離。
- 當<SLOPE>(坡度功能)設定為<關>時，如果未啟動SLOPE調整後的距離測量，則<SLOPE>功能的指示燈將閃爍藍色。
- 如果坡度功能<SLOPE>設定為<關>，則無法使用拍攝的影像、播放和影像刪除功能。

部件名稱



(1) < USB >數位端子	(10) < POWER ON / * / PHOTO > 電源/測距/快門按鈕
(2) < SD >記憶卡插槽	(11) 屈光度調整轉盤
(3) < LASER >雷射測距開關	(12) 記憶卡/端子蓋
(4) 坡度功能指示燈	(13) 測距儀帶環
(5) 麥克風	(14) 觀景窗感測器
(6) 雷射接收鏡頭	(15) < ● >短片拍攝/下/右按鈕
(7) 雷射發射鏡頭	(16) < ZOOM >變焦/上/左按鈕
(8) 鏡頭	(17) 指示燈
(9) < MENU >選單按鈕	(18) 數位觀景窗

■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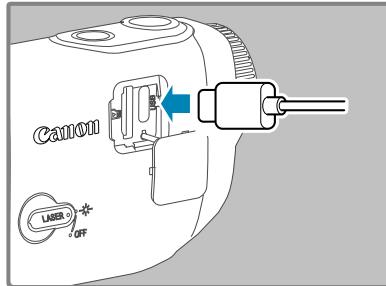
- (1) 數位端子的連接器形狀為Type-C插頭。建議使用Canon介面連接線IFC-100U(另行購買)。推薦使用長度不超過1m的連接線。
- (13)建議使用Canon腕帶WS-800(另行購買)。

準備及基本操作

本章介紹開始拍攝前的預備步驟及基本測距儀操作。

- [為測距儀充電](#)
- [插入/取出記憶卡](#)
- [開啟電源](#)
- [基本操作](#)
- [選單操作和設定](#)

為測距儀充電



- 透過將測距儀的數位端子連線至電源轉接器(另行購買)為測距儀充電。
 - 充電開始後，指示燈會變為橙色。
 - 充電完成後，指示燈會熄滅。
- 在室溫(23° C)下為電量完全耗盡的測距儀充電需要約2小時。** 視環境溫度及電池的剩餘電量，充電所需的時間可能會有較大差異。
 - 出於安全原因，在低溫環境(5–10° C)和高溫環境(35° C)下充電時間較長。
 - 當插入連接線進行充電時，亦可使用測距儀。

① 注意

- 如果測距儀變熱，充電和供電可能會停止。

■ 注意事項

- 建議使用USB電源轉接器PD-E1(另行購買)為產品供電和充電。此外，請使用輸出電壓/電流為5VDC/1.0A或以上的電源轉接器產品。
- 建議定期為電池充電以保持其性能。

- 測距儀出廠時未完全充電。**

使用前請為電池充電。

- 在使用測距儀的當天或前一天為其充電。**

即使未使用測距儀，內置電池的電量也會逐漸流失。

- 在0–35° C的溫度範圍內使用測距儀。**

請在0–35° C的環境溫度範圍內使用測距儀，以獲得最佳性能。較低的溫度可能會導致內置電池的效能和壽命暫時下降。

插入/取出記憶卡

插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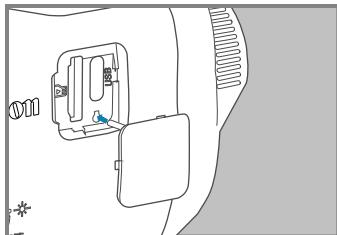
取出

注意

- 不支援使用microSD / microSDHC / microSDXC™ 卡以外的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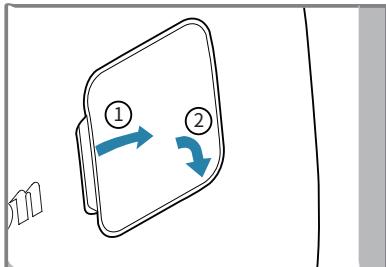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 因記憶卡的可用空間而異，可拍攝張數會不同。
- 如果記憶卡/端子蓋脫落，請如下所示重新安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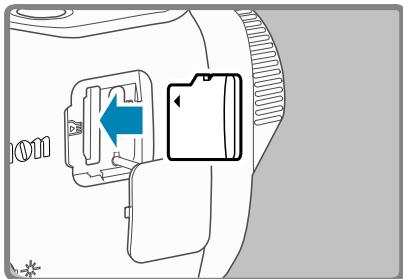
插入

1. 打開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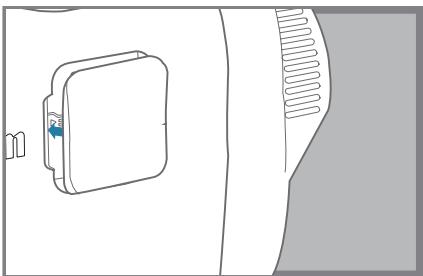
- 打開記憶卡/端子蓋後，將其向右翻起。

2. 插入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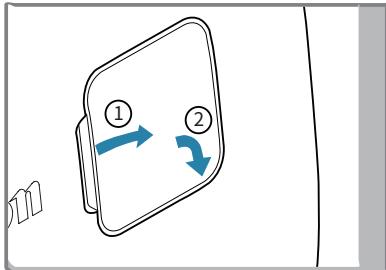
- 令記憶卡的標籤側朝向自己並將其插入。
如果以錯誤的方向插入記憶卡，可能會損壞測距儀。

3. 關閉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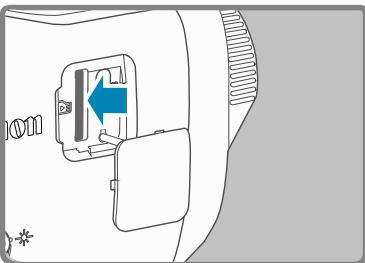
取出

1. 打開蓋子。



- 關閉測距儀電源()。
- 確保指示燈熄滅後，打開蓋子並將其向右翻起。

2. 取出記憶卡。



- 向內輕推記憶卡使其彈出。
- 平直拉出記憶卡，然後關閉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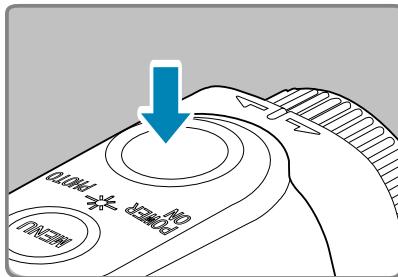
● 注意

- 點亮的指示燈表示測距儀正在寫入記憶卡、從記憶卡讀取、刪除或將資料傳輸至記憶卡。此時請勿打開記憶卡/端子蓋。為避免破壞影像資料和損壞記憶卡或測距儀，在指示燈亮起時，切勿執行以下任何操作。
 - 取出記憶卡
 - 搖晃或撞擊測距儀
- 如觀景窗中顯示記憶卡相關的錯誤訊息，請取出記憶卡並重新插入。如錯誤持續存在，請使用其它記憶卡。
如可將記憶卡上的影像傳輸至電腦，請傳輸所有影像，然後使用測距儀格式化記憶卡()。記憶卡可能會恢復正常。

開啟電源

[設定日期、時間和時區](#)

[變更介面語言](#)



● 如要開啟，請按下< **POWER ON /-/-/PHOTO** >按鈕。

同時按下< **MENU** >按鈕和< **ZOOM** >按鈕數秒，即可關閉電源。

■ 注意事項

- 在初始設定中，[自動關閉電源]設定為「5秒」。當雷射測距儀不在使用時，將在5秒鐘後自動關閉電源。可以變更自動關閉電源時間。(④)
- 當臉部靠近數位觀景窗的感測器時，自動關閉計時器功能停止。當臉部離開感測器時，自動關閉計時器功能將重新啟動，並將透過指示燈閃爍發出提示。
- 當自動關閉計時器功能達到設定的時間時，電源將自動關閉，閃爍的指示燈將會熄滅。
- 在自動關閉計時器計時期間，當臉部靠近觀景窗或手放在觀景窗上時，自動關閉計時器功能將停止計時器，測距儀電源不會關閉，閃爍指示燈將會熄滅。
- 將測距儀裝入保護套時，請確保指示燈和電源已關閉。如果指示燈仍在閃爍，觀景窗感測器將被遮擋，並且在測距儀電量耗盡之前無法切斷電源。

■ 設定日期、時間和時區

如果在開啟測距儀電源時出現日期/時間/時區畫面，請參閱[日期/時間/時區](#)。

■ 變更介面語言

要變更介面語言，請參閱[語言](#)。

基本操作

 [握持測距儀](#)

 [調整觀景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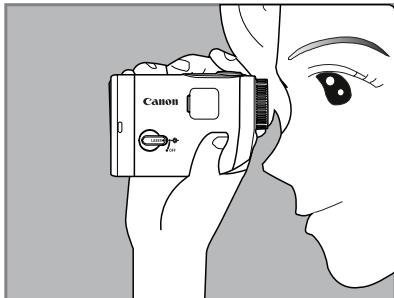
 [變焦按鈕](#)

 [快門按鈕](#)

握持測距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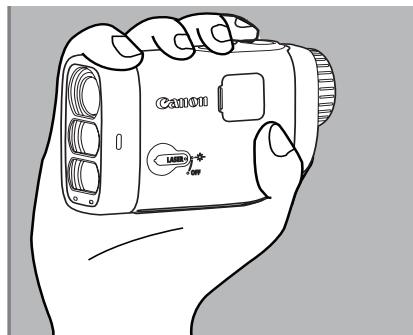
可以多種方式握持測距儀來配合實際的使用。

如何執行[測距]或[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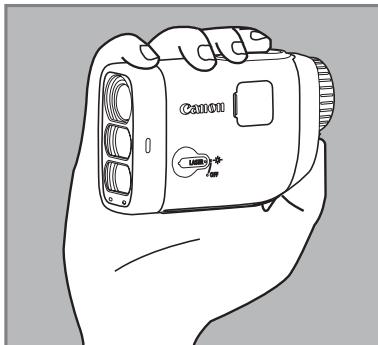
- 輕輕地握持測距儀前端。

觀看時穩妥地握持測距儀



- 將手指圍繞測距儀穩妥地將其握持。
- 將食指輕輕放在<POWER ON / * / PHOTO>按鈕上。
- 將中指輕輕放在< MENU >按鈕上。
- 將拇指輕輕放在記憶卡/端子蓋上。

拍攝時握持測距儀



- 將手指圍繞測距儀穩妥地將其握持。
- 將食指輕輕放在< POWER ON /  /PHOTO >按鈕上。
- 使用拇指控制< ZOOM >/< ● >按鈕。

拍攝時穩妥地握持測距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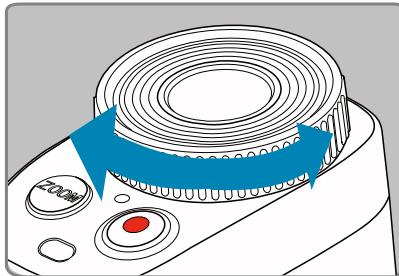
- 將手指圍繞測距儀穩妥地將其握持。
- 使用另一隻手，從下方托住測距儀。
- 將食指輕輕放在< POWER ON /  /PHOTO >按鈕上。
- 使用拇指控制< ZOOM >/< ● >按鈕。
- 將雙臂及雙肘輕貼身體前部。
- 將測距儀貼近臉部並檢視觀景窗。

注意事項

- 可使用任何一隻手握持測距儀並可使用任何一隻眼睛觀看觀景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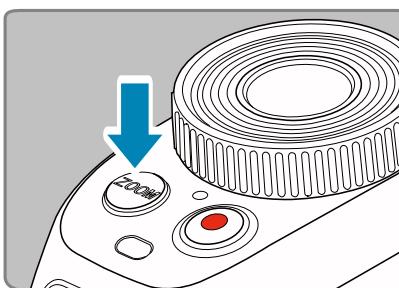
調整觀景窗

調整屈光度調整轉盤。



- 透過觀景窗取景並轉動屈光度調整轉盤直至影像顯示清晰。

變焦按鈕



- 按下<ZOOM>按鈕以切換變焦。

■ 注意事項

- 數位變焦(遠攝)可能會導致影像畫質降低。

快門・測距儀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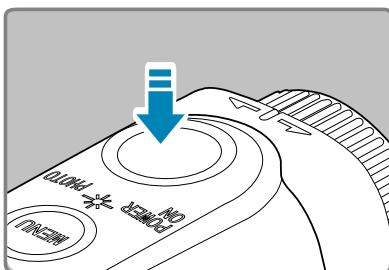
快門按鈕設有兩級。您可半按快門按鈕。然後您可繼續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半按



- 啟動自動對焦。(图)
- 啟動測距儀。(图)

完全按下(用於靜止影像拍攝)



執行拍攝。

- **防止測距儀震動**
 - 如測距儀握持方法中所示，握持測距儀時保持靜止不動。
 - 靜止影像拍攝時，半按下快門按鈕對焦，然後慢慢地完全按下快門按鈕。

選單操作和設定

 [選單畫面](#)

 [選單設定步驟](#)

選單畫面



1 選單項目

2 主設定頁

3 ⚡:測距

4 📸:拍攝

5 ▶:播放

6 ⚙:設定

7 選單設定

選單設定步驟

1. 顯示選單畫面。



- 按下< **MENU** >按鈕以顯示選單畫面。

2. 選擇項目。



- 按下< **ZOOM** >或< **●** >按鈕選擇項目，然後按下< **POWER ON / * / PHOTO** >。

3. 選擇選項。



- 按下<ZOOM>或<●>按鈕選擇選項。
- 目前的設定會顯示為藍色。

4. 設定選項。



- 按下<POWER ON/※/PHOTO>進行設定。

5. 結束設定。

- 按下<MENU>按鈕。

■ 注意事項

- 後續介紹的選單功能內容假設已按下<MENU>按鈕顯示選單畫面。
- 如要取消操作，請按下<MENU>按鈕。

測距

本節介紹[]測距設定頁面上的選單設定。

- [使用測距儀](#)

- [靜止影像拍攝](#)

- [短片記錄](#)

- [模式](#)

- [SLOPE](#)

- [單位](#)

- [振動模式](#)

使用測距儀

功能

● 最近目標優先

當測量重疊物體時，最近目標優先將顯示與最近目標的距離。

● 關於鄰近優先測量的通知

當測量重疊物體(例如，樹的前方有旗桿)時，數位觀景窗將顯示與最近物體(旗桿)的距離，並且觀景窗中將會亮起旗桿鎖定符號

單次測量

連續測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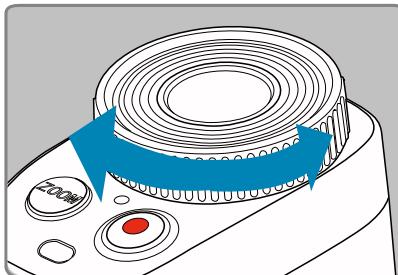
測距

注意事項:如果未按照此處的說明控制、調整或操作本產品，雷射輻射可能會對您的健康產生不利影響或損害。

測距前，請務必參閱「選單畫面」以確認選單並變更設定。

1.完全按下< POWER ON /※/PHOTO >按鈕以開啟電源。

- 將雷射測距開關< LASER >調整為<  >。
- 要更清楚地看到數位觀景窗內部，請向左或向右轉動屈光度調整轉盤。



2.對準目標。



- 將目標定位在十字瞄準線符號的中央。

3.半按< POWER ON /※/PHOTO >按鈕進行測距。



- 螢幕上將顯示距離。
- 測量後，將一直顯示測量結果，直到電源自動關閉。
- 完全按下按鈕< POWER ON /※/PHOTO >以開啟電源並再次執行測量。

● 單次測量

半按按鈕< POWER ON /※/PHOTO >後立即鬆開即會進行測量(單次測量)，隨後將顯示結果。



測量範圍顯示範例



測量失敗範例

● 連續測量

半按按鈕<POWER ON/※/PHOTO>將啟動連續測量約8秒(最長)。在測量過程中，符號<S>閃爍，然後測量結果將連續顯示。如果鬆開按鈕，連續測量將停止。

半按按鈕<POWER ON/※/PHOTO>一次



顯示畫面

→ 單次測量

→ 連續測量

半按按鈕<POWER ON/※/PHOTO>

*當測量高爾夫球場上的旗桿時

使用連續測量功能並將旗桿定位在目標標記的中央，可以減少手持振動造成的影響。

靜止影像拍攝

當<LASER>測距開關置於<  >時，距離記錄將顯示在畫面上。否則，畫面上不會顯示任何記錄。



■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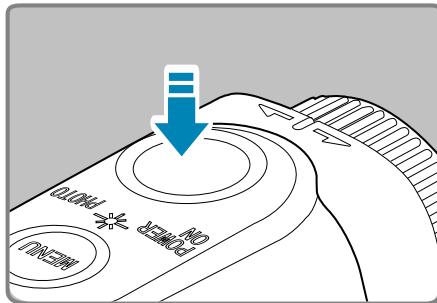
- 如果雷射測距開關置於<  >，請勿拍攝人像。

1. 向主體對焦。



- 半按快門< POWER ON /  / PHOTO >按鈕進行對焦。
- 主體合焦後會出現綠框。
- 測距儀無法對焦主體時，會顯示紅框。

2.拍攝相片。



- 完全按下快門< POWER ON /  / PHOTO >按鈕。
- 要觀看您拍攝的影像，請按住< MENU >按鈕數秒或使用 [:播放]選單()。

短片記錄

當<LASER>測距開關置於<  >時，距離記錄將顯示在畫面上。否則，畫面上不會顯示任何記錄。



■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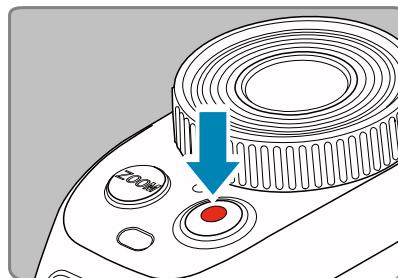
- 當雷射測距開關置於<  >時，及將測距儀指向其他人記錄短片時，請勿按下< POWER ON /  / PHOTO >按鈕以測量距離。

1. 向主體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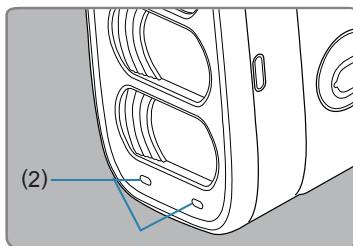


- 半按快門< POWER ON /  / PHOTO >按鈕進行對焦。
- 主體合焦後會出現綠框。

2. 記錄短片。



- 按下<●>按鈕開始短片記錄。
- 記錄短片時, [●REC] 圖示(1)會顯示於螢幕右上角。



- 聲音將透過麥克風(2)記錄。
- 要停止記錄短片, 請再次按下<●>按鈕。
- 要觀看您拍攝的影像, 請按住<MENU>按鈕數秒或使用[▶:播放]選單(2)。

● 注意

- 如果在短片記錄期間執行測距儀操作, 測距儀的內建麥克風可能也會記錄測距儀操作的聲音。

■ 注意事項

- 聲音將以立體聲進行記錄。

模式

此功能可用於測試距離和拍攝影像。

*將雷射測距開關<LASER>調整為<-※->。

1. 選擇[-※-：模式]。



2. 選擇項目。



● [-※-] 測距+拍照

要測距和拍照，請半按或完全按下< POWER ON /※-/PHOTO >按鈕。

● [-※-] 測距

半按< POWER ON /※-/PHOTO >按鈕進行測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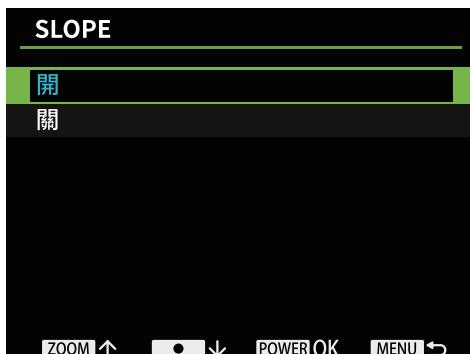
SLOPE

可設定SLOPE功能。

1. 選擇[:SLOPE]。



2. 選擇[開]。



*將SLOPE設定為關閉，測距儀上的SLOPE功能指示燈閃爍。

● 注意

- 根據比賽規則，有時可能禁止確認已拍攝的影像，SLOPE功能設定為「關」時，不能使用以下功能。
 - 播放
 - 刪除影像
- 如果您想在比賽中使用此功能，請提前查看當地規則。

單位

關於測量結果的顯示單位，可選擇yd(碼)或m(公尺)。預設單位為yd(碼)。

1.選擇[:單位]。



2.選擇[yd]。



- 即使測距儀關閉電源，也可以儲存此類設定。

振動模式

1. 選擇[振动模式]。



2. 選擇[開]。



- 單次測量：測距成功後振動。
- 連續測量：在旗幟符號  出現後振動。

① 注意

- 在短片記錄過程中，無論是單次測距還是連續測距，都不會振動。

拍攝

本節介紹拍攝[]設定頁面上的選單設定。

- [曝光補償](#)
- [連續自動對焦](#)
- [短片記錄大小](#)

曝光補償

透過向正值或負值方向設定曝光補償，可以從測距儀設定的標準曝光將影像變亮或變暗。您可在±3級間以1/3級為單位設定曝光補償。

1. 選擇[: 曝光補償]。



2. 設定補償量。

增加曝光使影像變亮



減少曝光使影像變暗



- 按下<ZOOM>或<●>按鈕選擇補償量，然後按下<POWER ON /※/PHOTO>。

3.拍攝相片。

- 要取消曝光補償，將曝光量返回至土0。

■ 注意事項

- 即使關閉測距儀後，曝光補償量仍然有效。

連續自動對焦

該功能一般可持續對焦主體。

1. 選擇[:連續自動對焦]。



2. 選擇[開]。



! 注意

- 由於設為[開]時會連續驅動鏡頭，因此會消耗更多電池電量。

自動對焦拍攝竅門

- 即使成功對焦，半按快門按鈕將重新對焦。
- 自動對焦時，影像亮度可能會變更。
- 視主體和拍攝條件，對焦可能要花費一些時間。
- 如果在拍攝時光源發生變化，螢幕可能會閃爍並可能難以對焦。這種情況下，重新開啟測距儀並在要使用的光源下使用自動對焦重新進行拍攝。
- 自動對焦時與螢幕中央對齊。將要對焦的主體對準螢幕中央進行拍攝。

難以對焦的拍攝情況

- 對比度低的主體，如藍天、純色平面或畫面中主體的高光或暗部細節流失時。
- 低光源下的主體。
- 條形及其它只在水平方向有對比度的圖案。
- 帶有重複圖案的主體(例如：摩天大樓的窗戶、電腦鍵盤等)。
- 幼細線條及主體輪廓。
- 亮度、顏色或圖案持續變化的光源下。
- 夜景或點光源。
- 在光管或LED燈光源下影像閃爍。
- 極小的主體。
- 在螢幕邊緣的主體。
- 強烈背光或反光的主體(例如：車身非常反光的汽車等)。
- 自動對焦點同時覆蓋近處及遠處主體(例如：籠子裡面的動物等)。
- 由於測距儀震動或主體模糊，主體在自動對焦點內不斷移動，無法靜止。
- 主體嚴重脫焦時執行自動對焦。
- 自動對焦期間螢幕出現雜訊(亮點、條紋等)。

短片記錄大小

[短片記錄大小](#)

[可以記錄短片的記憶卡](#)

[短片記錄時間限制](#)

可在[:短片記錄大小]中設定格數。

短片記錄大小



影像大小

影像大小	長寬比
FHD	1920×1080

影片格數(fps:每秒記錄格數)

- [30.00P] 30.00格/秒/ [24.00P] 24.00格/秒

適用於使用NTSC電視機系統的區域，如北美洲、日本、韓國和墨西哥。

- [25.00P] 25.00格/秒

適用於使用PAL電視機系統的區域，如歐洲、俄羅斯、中國和澳大利亞。

可以記錄短片的記憶卡

有關可以各短片記錄畫質級別記錄的記憶卡的詳細資訊，請參閱[記憶卡性能要求\(短片記錄\)](#)。

透過記錄幾個短片來測試記憶卡，以確保記憶卡能夠正確進行記錄。

● 注意

- 如您記錄短片時使用寫入速度低的記憶卡，短片可能無法正確記錄。此外，如您播放讀取速度低的記憶卡上的短片，短片可能無法正常播放。
- 無法正確記錄短片時，請格式化記憶卡並重新嘗試。如格式化記憶卡仍未解決問題，請參閱記憶卡製造商網站等。

短片記錄時間限制

每個短片的最長錄製時間為59秒。一旦達到59秒，記錄會自動停止。可以透過按下<●>按鈕重新開始記錄短片(將短片記錄為新檔案)。

播放

本章介紹播放有關的主題內容(如播放拍攝的靜止影像和短片)，以及介紹播放[▶]設定頁上的選單設定。

● 注意

- 對於其它測距儀拍攝的影像或在電腦上編輯過或重新命名的本測距儀拍攝的影像，可能無法在本測距儀中進行正常顯示或選擇。

- [播放](#)

- [刪除影像](#)

- [格式化](#)

播放

影像播放

短片播放

影像播放

1. 切換至播放。



- 選擇[▶]:播放]。
- 最後拍攝或播放的影像會被顯示。
- 按住< MENU >按鈕數秒即可播放。

2. 瀏覽影像。



< LASER > 雷射測距開關開啟螢幕



< LASER > 雷射測距開關關閉螢幕

- 要從最新拍攝的影像開始播放，請按下< ZOOM >按鈕。
- 要從拍攝的第一張影像開始播放，請按下< ● >按鈕。

3. 退出影像播放。

- 按下< MENU >按鈕退出影像播放。

短片播放

1. 切換至播放。



- 選擇[▶:播放]。
- 按住< MENU >按鈕數秒即可播放。

2. 選擇短片。



< LASER > 雷射測距開關開啟螢幕



< LASER > 雷射測距開關關閉螢幕

- * 如果測距不成功，則不會顯示數值結果。
- 按下< ZOOM >或< ● >按鈕選擇要播放的短片。
- 在左上方顯示< POWER >的影像為短片。

3.按下< POWER ON /※/PHOTO >。



4.按下< POWER ON /※/PHOTO >可以播放短片。

- 短片將開始播放。
- 透過按下< POWER ON /※/PHOTO >可以暫停播放並顯示短片播放面板。再次按下可繼續播放。

短片播放面板

按下<ZOOM>或<●>按鈕進行選擇。

項目	播放操作
▶ 播放	每按一下<POWER ON/-*/PHOTO>在播放和暫停播放之間切換。
◀ 后退跳轉	每次按下<POWER ON/-*/PHOTO>會後退跳轉約4秒。
◀ 上一張	每次按下<POWER ON/-*/PHOTO>會顯示上一張。 按住<POWER ON/-*/PHOTO>會回捲短片。
▶ 下一張	每次按下<POWER ON/-*/PHOTO>會逐格播放短片。 持續按下<POWER ON/-*/PHOTO>將會快速前捲短片。
▶ 前進跳轉	每次按下<POWER ON/-*/PHOTO>會前進跳轉約4秒。
—	播放位置。
mm'ss"	播放時間，以分鐘(標記有')和秒鐘(標記有")表示
MENU←	按下<MENU>按鈕返回至影像播放。

● 注意

- 如果記憶卡的讀取速度過慢或短片檔案包括損壞的畫面，可能會停止短片播放。
- 測距儀內部溫度較高可能會妨礙短片播放。如果在播放期間測距儀變熱，亦可能會停止短片播放。
- 在本測距儀上播放短片時聽不到聲音。要觀看帶有音訊播放的短片，請使用短片播放裝置。

刪除影像

選擇[✓]多張影像同時刪除

刪除記憶卡中全部影像

可逐張選擇或一次性選擇刪除不需要的影像。

! 注意

一旦影像被刪除，便無法修復。刪除影像前，請確保不再需要此影像。

選擇[✓]多張影像同時刪除

透過為要刪除的影像加入核取標記，您可一次刪除所有這些影像。

1. 選擇[▶:刪除影像]。



2. 選擇[選定並刪除影像]。



3. 選擇影像。



- 按下< ZOOM >或< ● >按鈕選擇要刪除的影像，然後按下< POWER ON / * / PHOTO >。
- 如要選擇其它需要刪除的影像，請重複步驟3。

4. 刪除影像。



- 按下< POWER ON / * / PHOTO >按鈕，然後按下[確定]。

刪除記憶卡中全部影像

您可一次刪除記憶卡中的全部影像。



*  圖示表示檔案受到保護。必須先移除檔案保護，然後才能刪除檔案。

格式化

在下列情況下使用本測距儀格式化(初始化)記憶卡。

- 記憶卡為新卡。
- 記憶卡已使用其它測距儀或電腦進行格式化。
- 記憶卡已存滿影像或資料。

注意

- 格式化記憶卡將會刪除卡上的全部資料。格式化前，請確認記憶卡中的內容。必要時，格式化記憶卡前，請將影像及資料傳輸至電腦等。

1. 選擇[▶]:格式化記憶卡]。



2. 格式化記憶卡。



- 選擇[確定]。

記憶卡檔案格式

microSD卡將以FAT12/16進行格式化, microSDHC卡將以FAT32進行格式化, 而microSDXC™卡將以exFAT進行格式化。

● 注意

- 可能無法在其它測距儀上使用用本測距儀格式化的microSDXC™記憶卡。另外, 請注意, 某些電腦作業系統或讀卡機可能無法識別以exFAT進行格式化的記憶卡。
- 格式化或刪除卡上資料不會徹底刪除資料。出售或丟棄記憶卡時請注意。處理記憶卡時, 如有必要, 可採取物理銷毀記憶卡等措施來保護個人資訊。

■ 注意事項

- 顯示於記憶卡格式化畫面上的記憶卡容量可能比該卡上標示的容量小。
- 本裝置使用了Microsoft許可的exFAT技術。

設定

本章介紹[: 設定]設定頁中的選單設定。

- [日期/時間/時區](#)

- [省電](#)

- [視頻系統](#)

- [語言](#)

- [重設測距儀](#)

- [其它資訊](#)

日期/時間/時區

當第一次開啟電源或如果日期/時間/時區已被重設，請先按以下步驟設定時區。

透過事先設定時區，將來只需根據需要調整設定，日期/時間就會進行相應的更新。

拍攝的影像會附加拍攝日期和時間資訊，因此，請務必設定日期/時間。

■ 注意事項

- 首次開啟電源時，會以英文顯示。

1. 選擇[：日期/時間/時區]。



2. 設定時區。



- 按下<ZOOM>或<●>按鈕選擇[時區]。



- 按下<POWER ON/-*/PHOTO>。



- 按下<**ZOOM**>或<●>按鈕選擇時區，然後按下<**POWER ON/-*/PHOTO**>。
- 如果您所在的時區沒有列出，請按下<**MENU**>按鈕，然後在[時差]中設定與UTC(國際標準時間)的時差。



- 按下<**ZOOM**>或<●>按鈕選擇[時差]項目(+或-、小時或分鐘)，然後按下<**POWER ON/-*/PHOTO**>。
- 按下<**ZOOM**>或<●>按鈕進行設定，然後按下<**POWER ON/-*/PHOTO**>。
- 輸入時區或時差後，按下<**ZOOM**>或<●>按鈕選擇[確定]，然後按下<**POWER ON/-*/PHOTO**>。

3. 設定日期及時間。



- 按下<**ZOOM**>或<**●**>按鈕選擇項目，然後按下<**POWER ON/※/PHOTO**>。
- 按下<**ZOOM**>或<**●**>按鈕進行設定，然後按下<**POWER ON/※/PHOTO**>。

4. 設定夏令時間。



- 根據需要進行設定。
- 按下<**ZOOM**>或<**●**>按鈕選擇[]，然後按下<**POWER ON/※/PHOTO**>。
- 按下<**ZOOM**>或<**●**>按鈕選擇[]，然後按下<**POWER ON/※/PHOTO**>。
- 當夏令時設為[]時，在步驟3中設定的時間將會前進1小時。如果設為[]，夏令時將被取消，時間後退1小時。

5.結束設定。



- 按下<**ZOOM**>或<**●**>按鈕選擇[確定]。

● 注意

- 當電池已耗盡時，或當測距儀長時間暴露於冰點的溫度時，日期、時間和時區設定可能會被重設。發生這種情況時，請重新設定。
- 變更[時區/時差]後，確保正確的日期/時間已設定。

■ 注意事項

- 顯示[:日期/時間/時區]畫面時，自動關閉電源時間可能會延長。

省電

您可調整測距儀和觀景窗自動關閉的時間([自動關閉電源]和[觀景窗關閉])。

1. 選擇[:省電]。



2. 選擇項目。



■ 注意事項

- 為了節約電池電量，通常應將**【自動關閉電源】**設為5秒。
- 在**【觀景窗關閉】**計時器到時前按下任何按鈕，將會重設計時器。
- 在拍攝或短片播放期間，不會應用省電設定。

視頻系統

設定用於顯示的任何電視機的視頻系統。該設定決定記錄短片時可使用的格數。

1. 選擇[:視頻系統]。



2. 選擇項目。



● 用於NTSC

適用於使用NTSC電視機系統的區域，如北美洲、日本、韓國和墨西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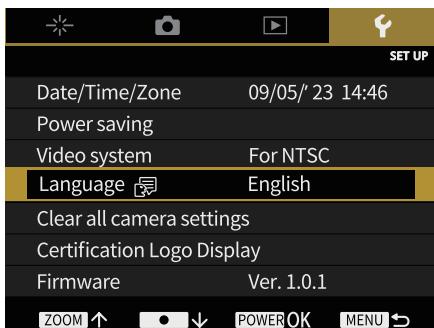
● 用於PAL

適用於使用PAL電視機系統的區域，如歐洲、俄羅斯、中國和澳大利亞。

1. 選擇[:語言]。



- 首次設定時，選擇[:Language]。



2. 設定所需的語言。



注意事项

- 首次開啟電源時，語言會設定為英文。

清除全部測距儀設定

可以將測距儀的拍攝功能設定和選單功能設定還原為其預設值。

1. 選擇[: 清除全部測距儀設定]。



2. 清除設定。

- 在確認對話方塊中選擇[確定]。

注意事項

- 將不會重設日期/時間/時區和語言選單。

其它資訊



● 認證標誌顯示

選擇[:認證標誌顯示]以顯示測距儀認證的某些標誌。其它認證標誌可在測距儀機身上以及包裝上找到。

● 韌體

選擇[:韌體]更新測距儀韌體。

參考

本章提供測距儀功能的參考資訊。

- [疑難排解指南](#)
- [資訊顯示](#)
- [規格](#)
- [丟棄前](#)

疑難排解指南

 [電源相關的故障](#)

 [拍攝相關的故障](#)

 [操作故障](#)

 [顯示故障](#)

 [播放故障](#)

如測距儀出現問題，請先參閱本疑難排解指南。如本疑難排解指南不能解決問題，請聯絡經銷商或附近的Canon客戶服務中心。

電源相關的故障

無法為測距儀充電。

- 如果充電發生問題，請參閱[為測距儀充電](#)。

即使開啟電源，測距儀也未啟動。

- 為測距儀充電。

測距儀關閉後指示燈仍然點亮或閃爍。

- 如果正在將影像記錄至記憶卡時關閉測距儀，指示燈將會保持點亮或繼續閃爍幾秒鐘。影像記錄完成後，電源會自動關閉。

電池壽命不長。

- 建議將測距儀充滿電後再進行使用.
- 以下操作會減少電池壽命和可拍攝張數。
 - 長時間記錄短片

測距儀自動關閉。

- 啟動了省電功能.

拍攝相關的故障

無法拍攝或記錄影像。

- 請確保正確插入記憶卡()。
- 如記憶卡已滿，請更換記憶卡或刪除不需要的影像以釋放空間(、)。
- 如果模式設定為「測距」，請重新選擇「測距+拍照」。

記憶卡無法使用。

- 如顯示記憶卡錯誤訊息，請參閱[插入/取出記憶卡](#)。

影像脫焦或模糊。

- 輕輕按下快門按鈕以防止測距儀抖動(、)。

顯示[]。

- 反復進行短片記錄後，或使測距儀長時間處於短片記錄待機狀態時，可能會顯示[]。如在顯示[]時繼續記錄短片，測距儀將在約3分鐘後自動關閉。顯示[]時請關閉測距儀，並等待測距儀冷卻下來。

短片記錄期間，會顯示紅色 圖示。

- 這表示測距儀內部溫度過高。紅色[]圖示表示即將自動結束短片記錄。

短片記錄自動停止。

- 如記憶卡的寫入速度慢，短片記錄可能會自動停止。有關可以記錄短片的記憶卡的詳細資訊，請參閱[可以記錄短片的記憶卡](#)。如要查看記憶卡的寫入速度，請參閱記憶卡製造商網站等。
- 如果感覺記憶卡的寫入或讀取速度較慢，請格式化記憶卡()。
- 短片記錄會在59秒自動停止。

短片記錄過程中影像閃爍或出現水平線條。

- 短片記錄過程中，光管、LED燈或其它光源會導致閃爍、水平線條(雜訊)或曝光異常。另外，曝光(亮度)或色調變更可能會被記錄下來。

短片記錄過程中主體顯得變形。

- 如您左右移動測距儀(搖鏡拍攝)或拍攝移動主體，影像可能會出現變形。

無法在記錄短片時拍攝靜止影像。

- 短片記錄期間無法拍攝靜止影像。在拍攝靜止影像前請停止短片記錄。

操作故障

測距儀操作異常。按鈕沒有反應。

- 可能發生了內部錯誤。透過同時按住<**MENU**>和<

顯示故障

顯示錯誤的拍攝日期及時間。

- 確保已設定正確的日期及時間()。
- 檢查時區及夏令時間()。

播放故障

靜止影像及短片無法播放。

- 此測距儀可能無法播放使用其它相機拍攝的影像。
- 無法使用測距儀播放曾經使用電腦編輯的短片。

短片播放期間會聽見機械聲音或測距儀操作聲音。

- 記錄影片期間，可能會一併記錄自動對焦驅動和操作的聲音。

錯誤訊息



(1) 原因及解決方法

如測距儀出現問題，將出現錯誤訊息。請執行螢幕上的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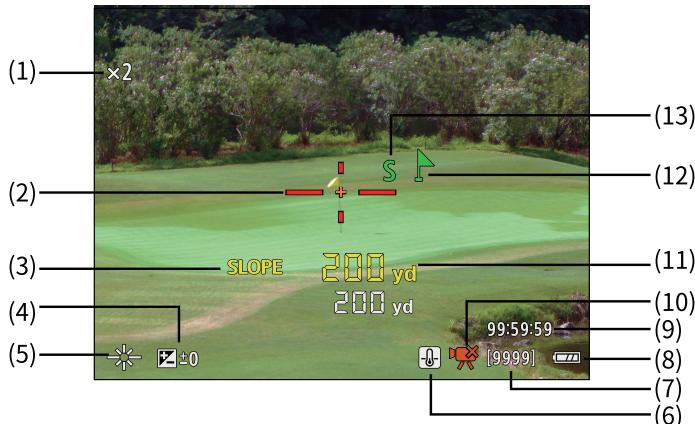
如果問題持續存在，請寫下錯誤訊息並聯絡維修部門。

資訊顯示

拍攝相片和測距

播放畫面

拍攝相片和測距



1 放大倍率

2 十字瞄準線符號
-; - 對準想要測量的目標。將目標定位在標記的中央。

3 SLOPE(坡度補償值)yd/測距值yd
--- yd 測距失敗

4 曝光補償量

5 測距和影像拍攝符號

6 溫度過高警告

7 可拍攝數量

8 電池電量

9 可用的短片記錄時間/已經過的記錄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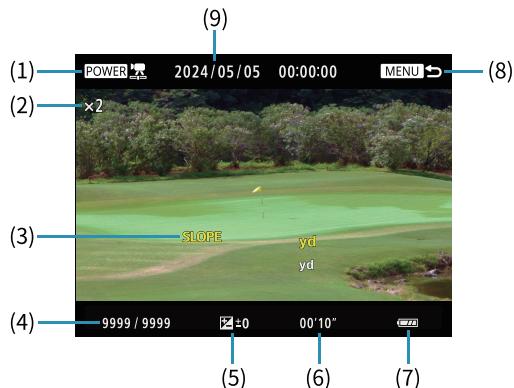
10 短片記錄限制

11 測量單位(yd: 碼/m: 公尺)

12 旗桿鎖定符號(鄰近優先)

13 S連續測距符號

播放畫面



1 短片播放

2 放大倍率

3 SLOPE(坡度補償值)yd/測距值yd

4 播放編號/記錄影像總數

5 曝光補償量

6 短片記錄時間

7 電池電量

8 返回圖示

9 拍攝日期

● 注意

- 如果影像是由其它相機拍攝，則某些拍攝資訊可能不會顯示。
- 可能無法在其它相機上播放使用本測距儀拍攝的影像。

規格

測距

測距範圍(直線距離)

約7.0 ~ 800yd./約6.4 ~ 732m

測距準確度(根據Canon測試標準測量直線距離)

小於100yd.(91m)±1.0yd.(±0.91m)

大於100yd.(91m)±2.0yd.(±1.83m)

顯示階段

加減距離(上段):0.5yd./0.5m

直線距離(下段):0.5yd./0.5m

雷射規格

IEC 60825-1:一類雷射產品

FDA 21 CFR Part 1040.10:一類雷射產品

觀景窗

類型

OLED彩色電子觀景窗

畫面大小

0.39吋

點數

約2,360,000點

覆蓋範圍

約100%(約20 mm眼點)

眼點

約20 mm (從接目鏡鏡片末端計算, -1 m^{-1})

屈光度調整

約-3.0至+1.0m⁻¹(dpt)

實際視野

35mm等效EL 410mm	影片記錄以外:約6.0°
	影片記錄:約5.5°
35mm等效EL 820mm	影片記錄以外:約3.0°
	影片記錄:約2.8°

相機

感測器有效尺寸

1/3" CMOS感測器

有效像素

最大約1100萬像素

*總像素:約1350萬像素

ISO感光度(靜止影像拍攝/短片記錄時)

在ISO 100至3200範圍內自動設定

快門速度

自動控制(1/8000至1/30秒)

快門速度不顯示在數位觀景窗中

測光模式

中央偏重平均測光

鏡頭

焦距

51.0 mm (35 mm等效焦距:約相當於410 mm)

遠攝變焦

約相當於410 mm

相片拍攝:約6倍

影片記錄:約6倍

約相當於820 mm(數位變焦時)

相片拍攝:約12倍

影片記錄:約12倍

F值

3.9(固定光圈)

對焦範圍

約4.4yd.(約4.0m)至∞

影像穩定功能

鏡片偏移系統

記錄媒體

記錄媒體

microSD / microSDHC / microSDXC™ 記憶卡

*相容UHS-I。

記錄系統

影像記錄格式

相容相機檔案系統設計規則2.0(Design rule for Camera File System 2.0)和Exif 2.31

影像類型

靜止影像:JPEG

短片:MP4

靜止影像記錄

記錄像素

約1100萬像素(3840×2880)

*無法調整影像畫質。

*遠攝端的影像畫質因數位變焦而有所降低。

長寬比

固定為4:3且不可調整

短片記錄

短片記錄格式

容器格式	MP4
視訊	H.264 / MPEG-4 AVC
音訊	MPEG-4 AAC-LC(立體聲)

短片記錄畫質

短片記錄大小

Full HD:1920×1080

*不可調整短片記錄大小。

*遠攝端的影像畫質因數位變焦而有所降低。

影片格數

設定為NTSC時:30.00/24.00格/秒

設定為PAL時:25.00格/秒

單次拍攝時間上限

0分59秒

短片可記錄總時間

8GB	約33分鐘
32GB	約132分鐘
128GB	約530分鐘

記憶卡性能要求(短片記錄)

SD Speed Class 6或更快

視頻系統

NTSC / PAL

記錄麥克風

內置立體聲麥克風

*不具備外接麥克風輸入端子。

自動對焦

自動對焦方式

對比度偵測方式

外部介面

端子類型

USB Type-C™

使用的電池

機身內置可充電鋰離子電池。

*不可由使用者更換。

充電溫度

約5–40° C/約41–104° F

可拍攝張數

約200張

當新產品電池在23° C/73° F的溫度下充滿電時。

記錄短片可用的時間

約1小時10分鐘

當新產品電池在23° C/73° F的溫度下充滿電時。

防水

IPX4

*不防塵。

尺寸及重量

尺寸

約31 (寬) × 58.9 (高) × 91.2 (厚) mm

約1.22 (寬) × 2.32 (高) × 3.59 (厚) 吋

重量

約151 g (包括記憶卡) / 約150 g(僅機身)

操作環境

適用溫度

0–40° C (32–104° F)

適用濕度

10–90%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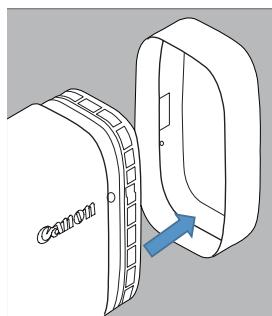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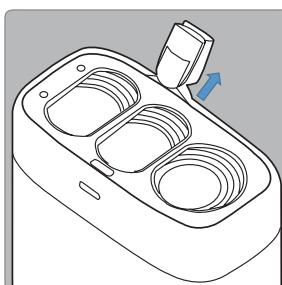
- 處理使用過的電池時請遵守當地的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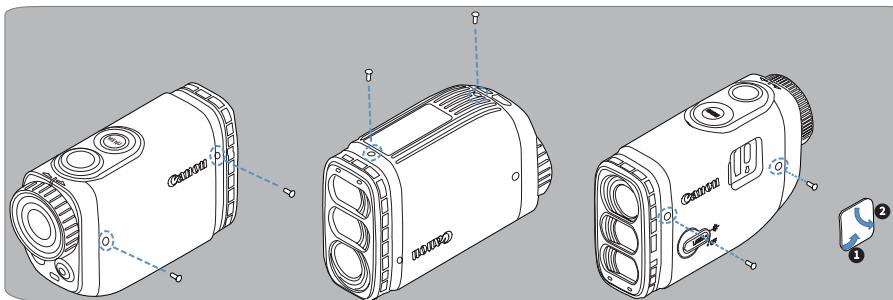
■ 注意事項

- 建議使用M1.4 Phillips型螺絲專用的螺絲刀進行螺絲拆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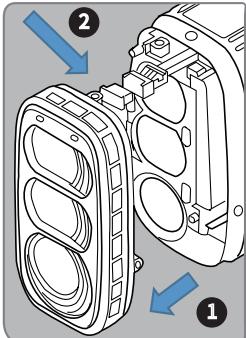
1. 關閉測距儀電源。
2. 如圖所示，向上拉動前蓋橡膠並將其取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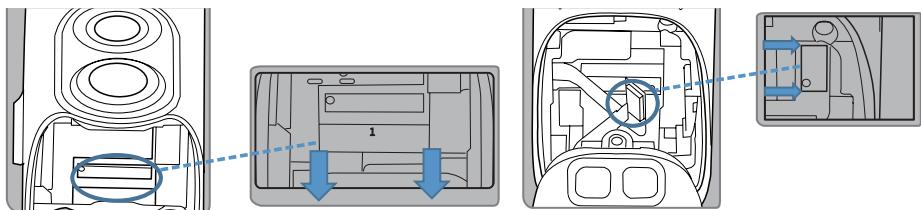
3. 使用十字螺絲刀拆下螺絲(6個螺絲)。向上撬開記憶卡/端子蓋(①)，旋轉90°打開並將其取下(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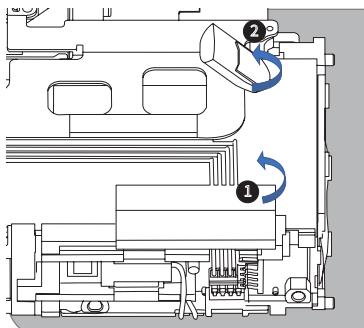
4. 如圖(①)所示，拔出測距儀前蓋U，然後中斷連接器的連接，如圖(②)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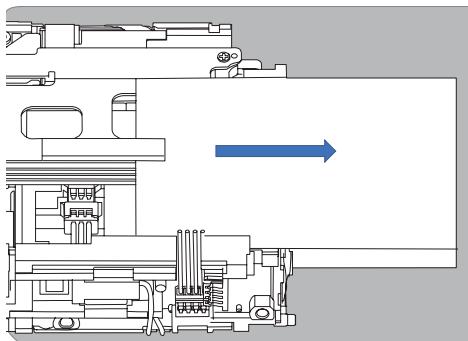
5. 中斷FPC連接器的連接(2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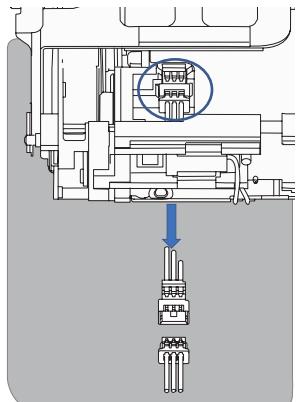
6. 取出電池前，應將黑色膠帶取下，如圖(①)所示；拉出電池時，需要將金屬板向前輕輕抬起，如圖(②)所示。



7. 將電池滑出。



8. 中斷電池連接器的連接。



商標及許可

 [商標](#)

 [關於MPEG-4授權](#)

 [配件](#)

商標

- Microsoft Windows是微軟公司(Microsoft Corporation)在美國和/或其它國家(地區)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App Store、macOS是Apple Inc.在美國和其它國家(地區)註冊的商標。
- Google Play和Android是Google LLC的商標。
- IOS是Cisco在美國和其它國家(地區)授權使用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QR碼是株式會社DENSO WAVE的商標。
- SDXC™ 標誌是SD-3C, LLC的商標。
- USB Type-C™ 和USB-C™ 是USB Implementers Forum的商標。
- 所有其它商標均屬其各自擁有者所有。

關於MPEG-4授權

"This product is licensed under AT&T patents for the MPEG-4 standard and may be used for encoding MPEG-4 compliant video and/or decoding MPEG-4 compliant video that was encoded only (1) for a personal and non-commercial purpose or (2) by a video provider licensed under the AT&T patents to provide MPEG-4 compliant video. No license is granted or implied for any other use for MPEG-4 standard."

* 按照要求注意事項顯示為英文。

配件

建議使用Canon原裝配件

本產品配合Canon原裝配件使用可達最佳效能。因此，強烈建議本產品與原裝配件一起使用。

Canon對非Canon原裝配件的故障(如電池洩漏和/或電池爆炸)而導致本產品的損壞和/或意外(如功能失靈，火災等)不承擔任何責任。請注意，由非Canon原裝配件的故障所導致的維修並不在本產品的保固範圍之內，但您可以要求付費維修。

設備名稱：雷射測距儀 Equipment name		型號（型式）：PowerShot GOLF Type designation (Type)				
單元 Unit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Restricted substances and its chemical symbols					
	鉛 Lead (Pb)	汞 Mercury (Hg)	鎘 Cadmium (Cd)	六價鉻 Hexavalent chromium (Cr ⁶⁺)	多溴聯苯 Polybrominated biphenyls (PBB)	多溴二苯醚 Polybrominated diphenyl ethers (PBDE)
電氣零部件	—	○	○	○	○	○
機械構件	—	○	○	○	○	○
外殼	○	○	○	○	○	○
附配件(電池、 充電器等)	—	○	○	○	○	○

備考1.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Note 1: “○” indicates that the percentage content of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does not exceed the percentage of reference value of presence.

備考2.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Note 2: “—” indicates that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corresponds to the exemption.

製造商：Canon Inc.

進口商：台灣佳能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Canon Marketing (Taiwan) Co., Ltd.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9樓

客戶服務專線：0809-022-888

台北客服展示中心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9樓之1

高雄客戶服務中心

高雄市苓雅區新光路38號23F之2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